



不动 产 基 金

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向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1. 根据EB93.R13号决议所述的职责范围，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Ngo Van Hop博士的主持下于1996年5月17日举行了会议，特别审议总干事关于不动产基金的报告，并就此代表执委会向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
2.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3. 执行委员会在1996年1月第九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总干事关于不动产基金的报告⁽¹⁾。该文件表明，将很快就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房舍问题另外提出一份报告⁽²⁾。
4. 委员会审查了这一建议并广泛讨论了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房舍问题。全体委员完全同情该区域办事处在办公用房及地点方面过去和目前面临的困难，并原则同意迁至开罗。有几位委员还认为，必须根据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及理事机构确定的卫生重点来考虑所要求的财务承诺程度。大多数委员切记这些困难并为了正确审查、讨论及向卫生大会建议一项解决办法，认为需要更多有关该项建议的详细情况，尤其是其它可得方案，以及该拟议项目的全面财务分析。

(1) 文件EB97/23。

(2) 文件A49/17 Add. 1。

5. 因此，委员会建议：

- (1) 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应批准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迁至开罗这一原则；
- (2) 应向执行委员会1997年1月第九十九届会议提供所有建议的全面财务分析；
- (3) 此事应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再次提交1997年5月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